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有关基准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适用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有关规定，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已履行了该分类，因此《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亚星锚链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亚星锚链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亚星锚链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